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明珠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73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郵件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2471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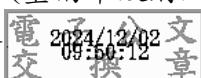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2471145A00\_ATTACH1.pdf、2471145A00\_ATTACH2.pdf、  
2471145A0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訂定之「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 
發給注意事項」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151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